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 特别提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 发行人业绩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21.86 万元和 140,841.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42 万元和 74,53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7.11 万元和 71,710.57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21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3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5%,全年业绩大幅下滑。

2021 年 1-6 月,公司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绩下滑趋势,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8,63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1.37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变动 -86.98%。公司 2021 年 1-9 月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绩下滑趋势。

2021 年后续期间,若国内市场 5G 基站建设进度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发行人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的价格降幅进一步扩大、单位成本降幅不及价格降幅,都将使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康普通讯、罗森伯格、中国电科、大唐移动等。报告期内各期,由于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相对集中,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97.10%、96.31% 和 88.14%,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 和 67.2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华为销售收人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华为主要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其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4%、91.20%、90.08% 和 67.26%,其中又以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为收入的主要构成,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未来,若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使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长期进展缓慢,或者发行人若未来无法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达成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将导致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依赖于华为。

在 5G 基站建设国内市场,华为目前占据最大份额。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开通 5G 基站 71.8 万个,其中 2020 年新增 5G 基站超 60 万个,自 2020 年四季度至今,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明显放缓。在国际市场方面,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外国家 5G 基站建设进程有所延缓,国际市场需求延后,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也直接影响到华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国内外 5G 基站建设进程、华为在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动和国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与华为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华为因 5G 建设进程和国际市场开拓情况不利、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华为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和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美国政府不断扩大的“实体清单”名单,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目前,被列入美国政府“实体清单”的公司客户包括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华为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美国政府列入“实体名单”的华为子公总数量已达 152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97.02 万元、128,643.07 万元、93,872.30 万元和 12,53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 和 67.27%,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国政府上述举措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供货受到限制,订单需求下降的风险。

除华为以外,美国政府的上述举措可能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和业务合作单位造成影响,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3%、0.87%、1.67% 和 8.96%。

(四) 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被华为和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股票简称:灿勤科技 股票代码:688182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合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39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66,995,626 股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灿勤科技”,证券代码为“688182”。

五、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 股票简称:灿勤科技

(四) 扩位简称:灿勤科技

(五) 股票代码:688182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699,5626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300,4374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00 万股

(十一) 行发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4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2,6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50%。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68 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00,437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5%),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42.00 亿元;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33.45 万元、26,633.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aiqi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田中

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介质波导滤波器、TEM 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介质天线等多种元器件,并以低互调无源组件为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产品主要用于射频信号的接收、发送和处理,在移动通信、雷达和射频电路、卫星通讯导航与定位、航空航天与国防科工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215633

电话号码:0512-56368355

传真号码:0512-563683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qin.com.cn>

电子邮箱:caiqindb@caiq-q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陈晨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电话:0512-5636835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灿勤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田中、朱琦、朱汇,朱田中与朱琦、朱汇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0,000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00%;朱田中持有灿勤管理 9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灿勤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49.14% 的股份;朱汇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1.78% 的股份;朱琦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的股份。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发行人 95.42% 的股份。

同时,朱田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琦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灿勤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 的股份,朱田中持有灿勤管理 9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灿勤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6.86% 的股份;朱汇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3% 的股份;朱琦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75% 的股份。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发行人 71.5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田中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纺机原料市场 216-2699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田中

950.00

95.00%

赵玉清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境内境外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核心技术人

核心技术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汇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纺机原料市场 216-2699 室